



儿童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11 Novem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儿童权利委员会

委员会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通过的关于第 29/2017 号来文的决定* **

来文提交人: K.L. (由律师 Albert Parés Casanova 代理)
据称受害人: K.L.
所涉缔约国: 西班牙
来文日期: 2019 年 7 月 5 日
事由: 关于一名孤身未成年人的年龄评估程序

1. 2017 年 3 月 13 日, 提交人在试图乘小船抵达西班牙时被拦截。他在抵达时声称自己是未成年人。2017 年 4 月 6 日, 提交人接受了医学年龄鉴定测试, 包括左手 X 光和牙齿 X 光检查。测试结果显示提交人很可能至少 18 岁, 测试结果未告知提交人。
2. 2017 年 3 月 31 日, 阿尔及利亚驻巴塞罗那领事馆签发了一份安全通行证, 确认提交人是阿尔及利亚公民, 生于 1996 年 9 月 10 日。2017 年 4 月 11 日, 提交人被送回阿尔及利亚。
3. 2017 年 5 月 15 日, 提交人乘一艘小船再次试图抵达西班牙时在马略卡岛帕尔马海岸被拦截。2017 年 5 月 18 日, 马纳科尔第二调查法院命令将提交人安置在巴塞罗那的外国人收容中心。2017 年 6 月 1 日, 巴塞罗那的收容中心向马纳科尔第二调查法院、巴塞罗那第一调查法院和巴塞罗那青少年检察院通报, 提交人声称自己是未成年人。2017 年 6 月 2 日, 巴塞罗那青少年检察院发布命令, 不再进行进一步鉴定, 并终止有关程序。2017 年 6 月 9 日, 提交人向马纳科尔第二调查法院递交了自己身份证件的副本, 但没有收到答复。

* 委员会第八十五届会议(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10 月 1 日)通过。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查: 苏珊娜·阿霍·阿苏马、辛德·阿尤毕·伊德里斯、布拉基·古德布兰松、菲利普·雅费、奥尔加·哈佐娃、杰哈德·马迪、本雅姆·达维特·梅兹梅尔、大谷美纪子、路易·埃内斯托·佩德内拉·雷纳、何塞·安杰尔·罗德里格斯·雷耶斯、安·玛丽·斯凯尔顿、韦利娜·托多罗娃和雷娜特·雯特尔。



请回收

4. 2017 年 6 月 15 日，阿尔及利亚驻巴塞罗那领事馆签发了第二份安全通行证，再次确认提交人是 1996 年 9 月 10 日出生的阿尔及利亚公民。2017 年 6 月 20 日，提交人再次被送回阿尔及利亚。

5. 提交人声称，自己根据《公约》第 3 条、第 8 条、第 18 条第 2 款、第 20 条第 1 款、第 27 条和第 29 条所享有的权利受到了侵犯。他声称，举例而言，西班牙主管机构在裁决中没有考虑到儿童的最大利益，而且他作为一个被剥夺家庭环境的儿童没有受到保护。

6. 2020 年 7 月 15 日，提交人的代表证实，自 2017 年 6 月 20 日提交人被遣送回国以来，已与提交人失去联系。

7. 儿童权利委员会在 2020 年 9 月 28 日的会议上，注意到自 2017 年 6 月 20 日提交人被遣送回国后，其代表已与他失去联系，并且注意到提交人下落不明，在不对缔约国所采用的年龄鉴定程序表示赞同的情况下，认为来文没有法律依据，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议事规则第 26 条，决定停止审议第 29/2017 号来文。
